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8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26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8月26日上午9:15至2021年8月26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姚革显先生

6、本公司于2021年8月7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登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7,000,6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486%。其中: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6,023,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282%,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A股股份116,023,76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20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28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76,892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04%。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委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监事代表担任点票监票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000,65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7,000,6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8,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000,65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7,000,6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8,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000,65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7,000,6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8,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000,65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7,000,6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8,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8,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69,465,15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47,535,50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716%。其中:A股股东同意69,465,1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7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回避47,535,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284%。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8,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6、《关于豁免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69,465,15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47,535,50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716%。其中:A股股东同意69,465,1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7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回避47,535,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284%。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8,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000,65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A股股东同意117,000,6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8,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霍吉栋律师、田哲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5,67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961,1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38,86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6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5,6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5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35,67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9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加炫、方刚、卢进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转让公司股票。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2、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对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3、持股5%以上股东卢红萍、郑加炫、倪祖根承诺

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4、核心技术人员方刚、卢进军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减持承诺。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5、其他股东承诺

除前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固德威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固德威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固德威对本次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固德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5,67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卢红萍	7,911,513	8.99%	7,911,513	0
2	倪祖根	5,314,243	6.04%	5,314,243	0
3	郑加炫	4,251,513	4.83%	4,251,513	0
4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50,000	3.69%	3,250,000	0
5	方刚	2,640,000	3.00%	2,640,000	0
6	陈斌	2,100,000	2.39%	2,100,000	0
7	卢进军	1,980,000	2.25%	1,980,000	0
8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8,000	1.91%	1,678,000	0
9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	1.43%	1,260,000	0
10	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42%	1,250,000	0
11	王京津	1,062,731	1.21%	1,062,731	0
12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02%	900,000	0
13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02%	900,000	0
14	黄益民	850,000	0.97%	850,000	0
15	厦门冠证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0.36%	320,000	0
16	代礼华	2,000	0.002%	2,000	0
合计		35,670,000	40.53%	35,670,00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5,670,000
合计		35,67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25日和2021年8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发布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业务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目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监管部的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1、氢燃料电池用碳纸制造工艺具有较高的研发门槛、公司相关技术尚处于前期研发阶段,相关研发和实施过程都提出了更高的人才要求,项目研发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高端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2、公司氢燃料电池用碳纸产品的研发和应用还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公司未来自行研发的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研发未达预期,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3、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下游行业氢燃料电池行业发展仍处在早期阶段,燃料电池系统成本较高是燃料电池车商业化的主要障碍之一,现阶段氢燃料电池产业主要依靠政府主导推动,同时还需加氢站等配套设施跟上,因此,未来行业发展及市场大规模商业化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如果未来氢燃料电池行业发展、商业化程度、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进展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的新业务经营、投资收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与氢能相关业务具有紧密的关联性,并具有部分技术基础支持,但形成相关产品仍需进一步人才引进、科研创新、设备购置等,未来的新产品开发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5、由于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设立,氢能源相关业务目前尚未形成订单和收入,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6、截至目前,氢能源投资项目处于筹划过程中,尚未注册成立,因此尚未进行土地、环保等有关部门的审批。鉴于本次投资项目的审批存在相关不确定性,本次投资项目存在因土地、环保等有关部门审批不通过而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截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盘价为378.9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79.81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3.91倍,最新市净率22.04倍;公司所处的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6.97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2.56倍;公司所处的新能源设备行业(中证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75.1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7.86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25日和2021年8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209.75万元,与上年同期增长176.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399.53万元,与上年同期增长177.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发布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业务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目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监管部的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盘价为378.9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79.81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3.91倍,最新市净率22.04倍;公司所处的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6.97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2.56倍;公司所处的新能源设备行业(中证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75.1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7.86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水平。

2、氢燃料电池用碳纸制造工艺具有较高的研发门槛、公司相关技术尚处于前期研发阶段,相关研发和实施过程都提出了更高的人才要求,项目研发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高端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3、公司氢燃料电池用碳纸产品的研发和应用还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公司未来自行研发的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研发未达预期,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4、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下游行业氢燃料电池行业发展仍处在早期阶段,燃料电池系统成本较高是燃料电池车商业化的主要障碍之一,现阶段氢燃料电池产业主要依靠政府主导推动,同时还需加氢站等配套设施跟上,因此,未来行业发展及市场大规模商业化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如果未来氢燃料电池行业发展、商业化程度、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进展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的新业务经营、投资收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与氢能相关业务具有紧密的关联性,并具有部分技术基础支持,但形成相关产品仍需进一步人才引进、科研创新、设备购置等,未来的新产品开发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6、由于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设立,氢能源相关业务目前尚未形成订单和收入,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7、截至目前,氢能源投资项目处于筹划过程中,尚未注册成立,因此尚未进行土地、环保等有关部门的审批。鉴于本次投资项目的审批存在相关不确定性,本次投资项目存在因土地、环保等有关部门审批不通过而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三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对于上述额度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用于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信托产品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上述额度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由公司金融部、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近期公司使用审批额度内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一次新增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序号	购买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A	光大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8-24	交易日可随时赎回	2.9%-3.3%	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韦泽林先生及江门三和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江门三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挂钩汇率看跌)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6-18	2021-12-20	1.95 或 4.25%	自有资金
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6-18	2021-12-20	1.95 或 4.25%	自有资金
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1年第4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7-1	2021-9-30	3.80%	自有资金
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8804期	银河证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3,000	2021-7-7	2022-8-2(可提前转让)	3.60%	自有资金
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银河国际沪深港互换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金汇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	/	/	无固定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为:56%恒生指数+24%沪深300指数+20%中证短债指数	自有资金
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谢诺辰阳尊享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润深国信托	混合类集合资产信托计划	500	/	/	受托人通过受托人的网站或其他方式每周披露信托单位份额参考净值。	自有资金
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A	光大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8-20	交易日可随时赎回	2.9% -3.3%	自有资金
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A	光大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8-24	交易日可随时赎回	2.9% -3.3%	自有资金
小计			/	/	10,200	/	/	/	/
9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4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1-7-23	2021-10-22	1.40% 或 3.20% 或 3.40%	募集资金
10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5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1-7-28	2021-10-28	1.40% 或 3.20% 或 3.40%	募集资金
小计			/	/	8,800	/	/	/	/
合计			/	/	19